

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卫东区住建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依法公开原则，全面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要求，以企业群众最关心的政务服务问题为切入点，多措并举，多点公开，不断提高政务服务工作的透明度，主要对机构职能、部门领导、业务管理、工作信息、三公经费等信息进行公开，2023 年累计发布各类工作信息 10 条、政策解读类信息 11 条，进一步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力。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卫东区住建局接到法律服务机构公开申请一次，依法依规进行了答复。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卫东区住建局文件按照局办公室起草、审核文稿，或各科室负责人起草，科室分管领导审核，经分管办公室领导审签、局长审签的流程进行，局办公室负责印制并进行公开发送。2023 年卫东区住建局共印发红头文件 297 件，失效 1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目前，卫东区住建局无自建政务信息平台，所使用的信息平台主要为省、市、区级统一建设、管理的系统。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卫东区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由专人负责，公开内容经过分管领导审核、主要负责同志审签，确保公开内容准确。2023 年，相关人员共参加教育培训 3 次。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1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1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1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为公开内容的宣传力度不够、公开信息规范化程度不够。针对2022年信息公开不及时，公开内容和形式单一的问题，卫东区住建局制定政务信息公开计划，明确分管领导负责，压实责任，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新增工作信息动态等栏目丰富形式和内容，栏目设置准确，群众查询便捷。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未收费。